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8.239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

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伍俊芸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30.00%
小计			12.00	3.6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2 人）		1.64	0.3936	24.00%
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8 人）		6.83	1.6548	24.23%
3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5 人）		42.39	12.5910	29.70%
小计			50.86	14.6394	28.78%
合计			62.86	18.2394	29.02%

注：（1）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 GEE SIEW CHIN（新加坡）、Charles Alexander Hozeska（美国）。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本期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档的合计 7 名激励对象。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2394 万股；

3、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9,600,000	182,394	79,782,39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9,600,000 股增加至 79,782,394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2]第 0048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 人缴纳的款项合计 6,161,269.32 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2,394.00

元，其余 5,978,87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25,172.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79,782,394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394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